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2023年10月23日发出第二届 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书面通知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会议召集人许明波先生召集, 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应出席监事 4 名,实际出席监事 4 名。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如下审核意见: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 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:同意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 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